
全球發售概覽

本公司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售股股東 下列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

- MLGHL (由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
- City-Scape Pte. Ltd. (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
-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 (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 楊主光
- 代名人

本公司不會於全球發售中出售任何股份，亦不會自全球發售獲取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44,866,5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銷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提呈發售的**6,448,5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564,258,5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股東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一次全部行使或多次分批行使，以要求超額配發股東按發售價增售合計不超過**96,729,5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 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80,60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概覽

人才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發售股份中的6,448,5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人才發售發售予合資格人才。
國際發售	向投資者(包括香港的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國際配售的方式發售564,258,500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基礎投資者	<p>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即基礎投資者)同意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以發售價認購價值1,551,440,000港元之國際發售股份。</p> <p>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72,38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0.55%；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93,9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4.37%。在各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p> <p>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基礎投資」。</p>
回補及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範圍	最低發售價8.00港元至最高發售價9.00港元。
定價	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左右，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採取累計投標方式協定。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人才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星

全球發售概覽

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人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人才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股份合計4,545.35港元。

倘按以上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的初步最小購買單位須為每手500股股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人才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禁售承諾，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新股。

MLGHL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出借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任何股份。

MLGHL、City-Scape Pte. Ltd.、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協定若干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不會處置彼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任何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除外。

全球發售概覽

楊主光及Ni Quiaque LAI(黎汝傑)亦各自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協定若干禁售承諾，(a)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不會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及(b)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不會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超過50%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除外。

市值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介乎8,051百萬港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至9,051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穩定價格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若非如此不會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未必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	我們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